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句與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招股章程，了解有關配售的詳情。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282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計算，扣除配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6百萬港元。
-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且已告失效。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 根據配售，合共4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3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82。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6年1月6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配售價1.25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6百萬港元。

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述用途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

- (a)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1.25%(或約8.03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取得額外特許遊戲以擴大遊戲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款正在協商中的手機遊戲，以及支付獲得手機遊戲大神無雙特許的應付費用；

- (b)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 16.88% (或約 4.34 百萬港元) 將用於取得流行文學、漫畫及動畫的開發權；
- (c)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 1.56% (或約 0.40 百萬港元) 將用於透過物色商業夥伴以製造遊戲相關商品如手辦模型等，以充分利用現有遊戲及開發權；
- (d)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 3.12% (或約 0.80 百萬港元) 將用於透過購置額外電腦及相關硬件及遊戲設計軟件，以加強遊戲開發能力及增加對遊戲技術的投資以增加自行開發遊戲數目；
- (e)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 26.56% (或約 6.83 百萬港元) 將用於透過營銷及推廣現有的特許遊戲及自行／共同開發的遊戲，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市場推廣效能；
- (f)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 10.63% (或約 2.73 百萬港元) 將用於物色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及
- (g)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 10.0% (或約 2.47 百萬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的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 4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且已告失效。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3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所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即40,000,000股 股份)的總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即160,000,000股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5,600,000	14.00%	3.50%
五大承配人	23,200,000	58.00%	14.50%
十大承配人	34,384,000	85.96%	21.49%
25大承配人	38,988,000	97.47%	24.37%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至10,000股	79
10,001至100,000股	19
100,001至1,000,000股	2
1,000,001至2,000,000股	4
2,000,001至3,000,000股	5
3,000,001股及以上	4
總計：	113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基礎投資者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計算，根據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根據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下表載列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

	已認購的 配售股份數目	佔根據配售 提呈發售的 配售股份 (即40,000,000股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即160,000,000股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藍港互動集團 有限公司	1,200,000	3.00%	0.75%
智冠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200,000	3.00%	0.75%
總計：	2,400,000	6.00%	1.50%

有關基礎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各基礎投資者及基礎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公司)均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將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概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代表，且不會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會計入股份公眾持股量。各基礎投資者將須遵守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2)(b) 條，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份須最少由 100 個人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及上市以及其後任何時間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 25% 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 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7.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 50%。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 201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有關配售股份的已發行股票將於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的指示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meone.com.hk 刊發公告。

所有股票僅於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即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meone.com.hk 刊發公告。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82。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項明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ii) 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ameone.com.hk。